东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業公費專班招生簡章

115.03.19
上午10:00

|

115.04.08
中午12:00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報名專線：+886(4) 23598900
傳真電話：+886 (4) 23596334
電子信箱：ADMISSION@THU.EDU.TW
學校地址：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或「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東海路思義教堂-經貿黎明路口」354公車。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
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搭乘台中捷運綠線至【市政府】站，於台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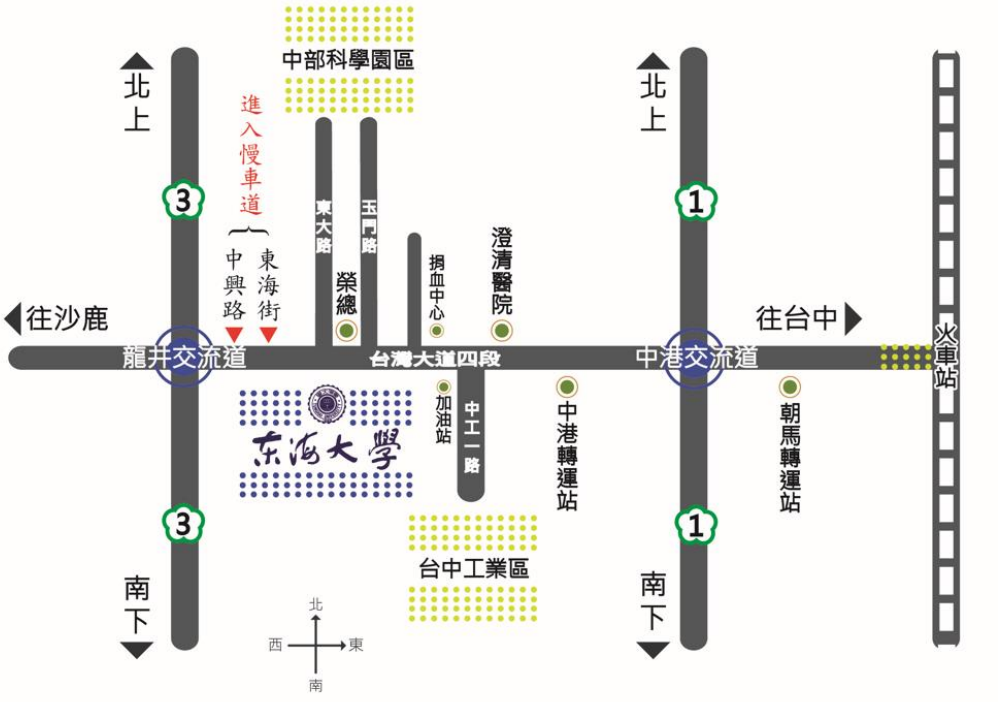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自行開車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KM 即可到達本校。




校園地圖
東海別墅
沙鹿
台灣大道
第一教學區
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中正紀念堂
籃球場
法律學院
農健學院
景觀系
工學院
理學院
化學系館
教務處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人文暨科技館
文學院
大智慧科技大樓
校友會館
建築系
工設系
語文館
人文大樓
茂榜廳[B1]
化材系
生科系
基礎科學實驗館
求真廳
科技路
文理大道
德耀路
約農路
男生宿舍
校門口
花園餐廳
銘賢堂
國際處
學生福音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台中榮總
力行路
篤信路
東大附中
東海路
台灣大道
女生宿舍
乳品小棧
東海牧場
東海馬場
東大附小
籃球場
宿舍
音樂系
美術系
管院圖書館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省政研究大樓推廣部
第一教學區
第二教學區校門口
產學大樓
AI中心
澄清醫院
力行路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a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暨注意事項……b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b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2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作業 2
肆、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6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陸、准考證 8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8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9
玖、放榜 9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0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11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13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肆、【精農學程公費專班】學系分則（115/3/19~4/8 報名） 14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六】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30
【附錄七】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33
【附錄八】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35
【附錄九】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公費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38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精農學程公費專班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式) 39

115 學年度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程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點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
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繳交報名費期限)	115年3月19日(四)上午10時至 4月8日(三)中午12時止 (繳費至4月8日(三)下午3時止)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招生學系繳交方式，詳見學系分則)	審查資料採電子上傳 115年4月9日(四)下午5時前 完成上傳所有資料
	上傳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115年4月9日(四)下午5時前
考試	實地訪查	115年4月18日(六)至5月17日(日)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13日(三)下午2時
	筆試、面試	115年5月22日(五)至5月23日(六)
錄取結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115年6月2日(二)下午2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	
	寄發錄取通知單	預定115年6月3日(三)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期限 (繳交成績複查繳費期限)	115年6月2日(二)下午2時至 6月3日(三)中午12時止 (繳費至6月3日(三)下午3時止)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15年6月4日(四)上午10時至 6月8日(一)中午12時止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郵戳為憑	115年6月4日(四)起至6月8日(一)
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115年6月10日(三)
	公告遞補名單及遞補作業 ※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115年6月10日(三)至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暨注意事項

- **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參考學系網頁，若有問題請洽詢學程辦公室。**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日期				簡章頁碼	總機(04) 8876661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面試	實地訪查		學程分機
30	4月9日(四) (下午5時前) 電子上傳	5月22日(五)	5月22日(五) 5月23日(六)	4月18日(六) 至 5月17日(日)	14-15	101

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二、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三、 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本校總機：(04) 23590121	本校網址：https://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休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22111-22113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8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04) 23590270(男宿) (04) 23590267(女宿) (04) 23596050(第二教學區宿舍)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0-28006
新生繳驗證件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延長年限無公費補助)。

二、上課時間：同日間學士班上課時間。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者。

二、本項招生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訖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以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錄取後於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原始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1. 持國外學歷，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五、考生請自行確定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六、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通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學位學程目標

以農業智慧生產、農業生態保育和有機循環永續為教學研究重點，以精緻作物為素材，以高效栽培和生物科技為工法，本諸友善環境、食物安全、效率至上之理念，培訓可第一線獨當一面的現代農業經營管理人才。

二、學生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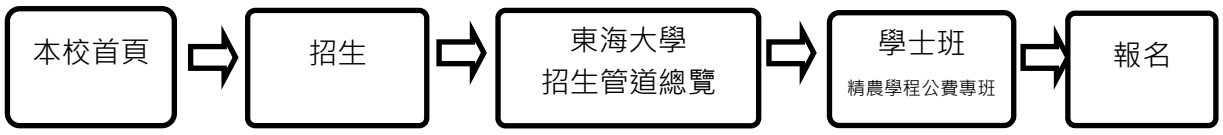
(一)學生權利：

1. 專班學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2.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及實習課程，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農學學士畢業證書。

(二)學生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同法定代理人與連帶保證人與本校簽定「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補助契約書」**(如附錄九)，**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輔導與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者，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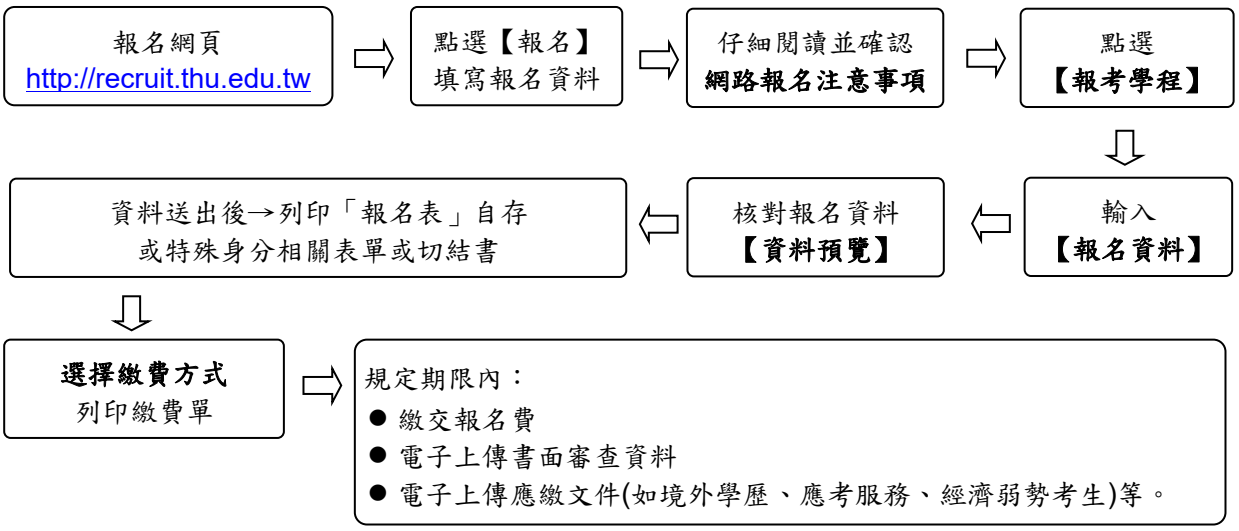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19日(四)上午10時起4月8日(三)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即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二) 網路報名：

1. 請於報名期間內，逕上本校**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點選學士班「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選擇報考學系，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無需寄回，自存即可)」或「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申請表及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等)」。

(1)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23598900或(04)23590121轉分機22600~22609。

(2)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於期限內(詳見簡章第7頁)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它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不得異議。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 (04)2359-8900 洪小姐；admission@thu.edu.tw。

(3)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別。

(4)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期限內(詳見簡章第7頁)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5)本項招生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原始正

本，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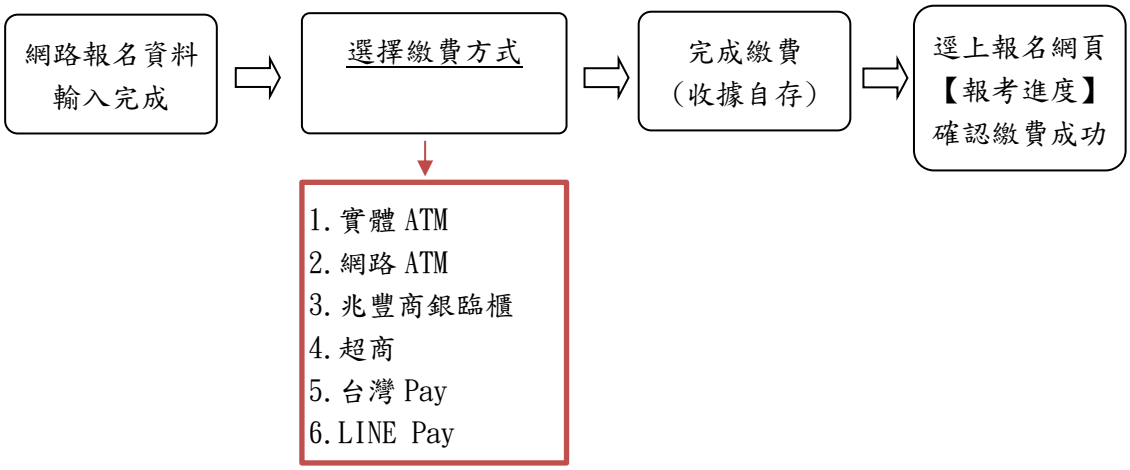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1,200元。

四、繳費期限：自115年3月19日(四)上午10時起至4月8日(三)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一）繳納報名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款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ATM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OK)各地門市櫃檯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

(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 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檯繳款」「行動支付臺灣Pay」、「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30分鐘後查詢。

2.「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後2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或存執聯等自行存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60%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申請並繳費 ⇨ 上傳相關資料 ⇨ 審核及退費

(1) 報名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上傳資料：請將下列文件於期限前(**115年4月9日(四)下午5時前**)，以**正本**文件掃描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A.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B. 相關證明文件：

(A)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C) 考生本人存摺(限新臺幣帳戶)。

(3)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 **考生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1.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

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費。

2.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
3.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肆、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於115年4月9日(四)下午5時前需電子上傳審查資料，學程審查資料均採電子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第14頁至15頁；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一)「電子上傳」上傳流程：考生請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論。

(二)「電子上傳」說明：

1.**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iOS，請勿使用Safari瀏覽器**。

2.審查資料或其他電子資料以**PDF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4.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正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註：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5.學歷證明：如學系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且成績單以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若**自行網頁截圖或自製表格者，視同未繳**。

6.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7.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8.**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其它報考相關資料(無該身分者免繳)如下(頁)：**

請於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依規定之繳交方式(電子上傳或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相關資料如係以 PDF 格式電子上傳，請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區上傳。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4)2359-6334；電話：(04)2359-0121 轉 22600-22609

項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報考資格審查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 學歷(力)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4/9(四)17 時前	電子上傳	招生中心
2	特殊身分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4/9(四)17 時前	傳真	
3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等	4/9(四)17 時前	電子上傳	
4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新臺幣帳戶**)	4/9(四)17 時前	電子上傳	

二、應上傳之資料不齊或不符學系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報考資格、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報名資料上傳送出或郵寄後，考生可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5年6月畢業。

二、考生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項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校初審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錄取後報到時所繳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均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且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

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考生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公告錄取名單(正、備取名單)前三日提出修正（報名網頁→【通聯修改】），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參閱第7頁)，逾期未繳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相關規定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特種身分考生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七、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陸、准考證

報名網頁 ⇨ 【報考進度】 ⇨ 列印准考證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自行列印）。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四、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學系網頁，不另通知。未到考者，以缺考論。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考試方式：實地訪查(115年4月18日(六)至5月17日(日))、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

（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考試日期：詳見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第9頁(筆試節次表)及第14-15頁學系分則。

三、考試地點：本校。考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地訪查、筆試、面試，除試務相關人員基於試務需求外，其餘人員均不得拍照、錄音、錄影。

（二）筆試題型為選擇題，限用藍色原子筆書寫。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

五、筆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時間	科目
115年5月22日(五)	09:10 - 10:00	邏輯能力測驗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1.00)」、「加權25%(×1.25)」、「加權50%(×1.50)」、「加權75%(×1.75)」、「加權100%(×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二)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學系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三) 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五、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若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

六、錄取通知單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公告錄取名單(正、備取名單)前三日提出修正（報名網頁→【通聯修改】），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一、成績單列印：公告錄取名單(正、備取名單)後，考生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二、複查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四、複查費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複查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不開放超商繳費管道)**。

五、複查結果：本校複查完竣後，隨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俾利考生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註：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六、注意事項：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 審查、面試、實地訪查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且不得為下列行為：①申請重新評閱；②申請閱覽試卷；③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④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試題參考答案；⑤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術科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一、報到作業日期：如下，亦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5年6月4日(四)上午10時至6月8日(一)中午12時止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115年6月4日(四)起至6月8日(一) ※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5年6月10日(三) ※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公告遞補名單及遞補作業	115年6月10日(三)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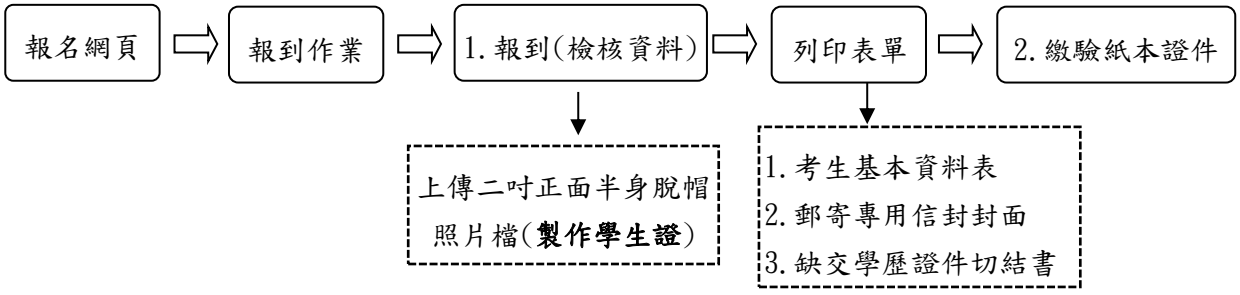
二、錄取生務必主動查詢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錄取生之報到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網路報到登記及繳驗紙本證件）：**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1.正取生：決定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網路報到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流程圖如下：



※**報到上傳之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樣式比照證件證)：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2.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預定於115年6月10日(三)公告。

(1)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最新遞補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2)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學系流用原則、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該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業經本校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應逕上【報到作業】辦理報到登記(網路)；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新生繳驗紙本證件

1.繳交方式：**一律通訊(掛號郵寄)辦理**。

2.已依規定已辦理網路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應於報到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應繳文件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未按規定時間辦理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新生繳驗證件，應繳文件如下：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證件原始正本（須為中文版；境外學歷若非英文，須另檢附中譯或英譯本）：**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為準**。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學歷證書原始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驗明文件原始正本。

※錄取生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證件如下，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

5.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6.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六、考生報到情況及遞補進度查詢，可逕上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

七、已辦理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44元郵資）郵寄(郵寄後需自行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確認是否已收到)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見本校新生入學網(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招生→【新生入學網】→預定於6月開放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04)23590121分機22101至22108查詢。

四、錄取新生如有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五、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洽(04)23590270(男宿)、(04)23590267(女宿)。

七、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115年6月初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招生→【新生入學網】陸續查詢。另，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紙本資料，預定開學前由註冊課務組寄發。

八、**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本校11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須知，約於115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精農學程公費專班】學系分則（115/3/19~4/8 報名）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0 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百分比</td><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日期</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電子上傳</td><td>30%</td><td>2</td><td>4 月 09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筆試：邏輯能力測驗</td><td>10%</td><td>4</td><td>5 月 22 日(五)</td></tr>
<tr><td>面試</td><td>40%</td><td>1</td><td>5 月 22 日(五)、5 月 23 日(六)</td></tr>
<tr><td>實地訪查</td><td>20%</td><td>3</td><td>4 月 18 日(六)至 5 月 17 日(日)</td></tr>
<tr><td rowspan="4">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50%)
2. 農業公費班申請資料表（檔案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20%)
3.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學程潛力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紀錄、班級幹部紀錄、競賽成果、證照、從事農業潛力或特殊表現證明……等）。(30%)
★註一：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5 學期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6 學期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若無歷年成績單，請檢附修課證明。）
★註二：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td></tr>
<tr><td colspan="4">筆試：
1. 筆試題型為選擇題，限用藍色原子筆書寫。
2.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td></tr>
<tr><td colspan="4">面試：
1. 自我介紹。(30%)
2. 學科興趣。(30%)
3. 農業及植物常識問題。(40%)</td></tr>
<tr><td colspan="4">實地訪查：
1. 考生家庭/農場實地訪查。
2. 訪查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程特色</td><td colspan="2">以農業智慧生產、農業生態保育和有機循環永續為教學研究重點，以精緻作物為素材，以高效栽培和生物科技為工法，本諸友善環境、食物安全、效率至上之理念，培訓可第一線獨當一面的現代農業經營管理人才。
特別重視同學透過實務操作融會貫通學理概念，並經由熟練現代化農業設施和精密儀器的操作，使同學了解未來高端農業在經營與管理上(農業生產 4.0)的智慧與精準趨勢，培養對現代農業有自主性的關懷與領導能力。此外，藉由全年的產業實習提前奠定同學畢業後邁入專業職場的競爭力。</td></tr>
<tr><td rowspan="2">學程資訊</td><td rowspan="2">網址：https://pqa.thu.edu.tw/</td><td>電話：
04-8876661 轉 101
04-23590121 轉 37000、37600 陳先生</td></tr>
<tr><td>學程辦公室地點：
本校農建學院 AG305C</td></tr>
</table>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

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

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新北市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13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010303	國立泰山高中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010338	國立新北高中
010339	國立林口高中
臺北市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桃園縣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030305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新竹縣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苗栗縣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臺中市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060322	國立大里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女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彰化縣	

代碼	學校名稱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雲林縣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嘉義縣市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臺南市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5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5307	市立永仁高中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1325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高雄市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學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屏東縣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宜蘭縣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花蓮縣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臺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金門縣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澎湖縣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連江縣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其他	
309000	其他高中
990001	高(特) 考及格
990002	具甲級技術試資格

【附錄七】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403	國立基隆海事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新北市	
011505	私立樹人家商
011507	私立復興商工
011508	私立南強工商
011513	私立穀保家商
011519	私立開明工商
011520	私立智光商工
011521	私立清傳高商
011526	私立能仁家商
011527	私立豫章工商
011531	私立莊敬工家
011532	私立中華商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010430	國立三重商工
010433	國立新北高工
010434	國立淡水商工
臺北市	
311501	私立育達家商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代碼	學校名稱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411501	私立華岡藝校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桃園縣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新竹縣市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代碼	學校名稱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臺中市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190406	國立臺中高農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彰化縣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代碼	學校名稱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雲林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嘉義縣市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201411	私立大同高商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臺南市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代碼	學校名稱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11516	私立天仁工商
111519	私立陽明工商
111527	私立育德工家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211507	私立南英商工
211512	私立亞洲餐旅
211519	私立慈幼工商
高雄市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611501	私立高鳳工家
屏東縣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宜蘭縣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臺東縣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縣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金門縣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其他	
409000	其他高職

【附錄八】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代 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B01	國立基隆女中進修學校
170C03	國立基隆海事進修學校
170C04	國立基隆商工進修學校
171B06	私立二信高中補校
171B08	私立聖心高中進修學校
171C05	私立光隆家商進修學校
宜蘭縣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020C03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學校
020C04	國立羅東高商進修學校
020C05	國立蘇澳海事進修學校
020C07	國立羅東高工進修學校
020C09	國立頭城家商進修學校
新北市	
010B03	國立泰山高中進修學校
010C02	國立瑞芳高工進修學校
010C30	國立三重商工進修學校
010C33	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
010C34	國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011B12	私立崇義高中進修學校
011B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進修學校
011B15	私立東海高中進修學校
011B16	私立格致高中進修學校
011C0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學校
011C07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學校
011C08	私立南強工商進修學校
011C13	私立穀保家商進修學校
011C19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學校
011C20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學校
181B07	私立磐石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11C21	私立清傳高商進修學校
011C26	私立能仁家商進修學校
011C27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學校
011C31	私立莊敬工家進修學校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014B02	市立海山高中進修學校
014B11	市立三重高中進修學校
014B15	市立永平高中進修學校
014B22	市立樹林高中進修學校
014B32	市立秀峰高中進修學校
014B43	市立安康高中進修學校
014B53	市立丹鳳高中進修學校
014B56	市立清水高中進修學校
014B57	市立三民高中進修學校
014B62	市立錦和高中進修學校
014C39	市立鶯歌工商進修學校
311C01	私立育達家商進修學校
321C02	私立協和工商進修學校
331B01	私立延平中學進修學校
331B02	私立金甌女中進修學校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進修學校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進修學校
331C04	私立開平餐飲進修學校
333C0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341B01	私立中興中學進修學校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進修學校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351B01	私立強恕中學進修學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061B19	私立玉山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學校
381B02	私立滬江中學進修學校
381B03	私立大誠高中進修學校
411B01	私立泰北中學進修學校
421C04	私立惇敘工商進修學校
桃園縣	
030C02	國立龍潭農工進修學校
030C03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030C07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學校
030C08	國立中壢家商進修學校
030G92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031B09	私立育達高中進修學校
031B11	私立復旦高中進修學校
031B12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學校
031B1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學校
031B17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學校
031B18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學校
031B19	私立清華高中進修學校
031B20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B23	私立至善高中進修學校
031B24	私立大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C14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學校
031C15	私立方曙商工進修學校
031C21	私立永平工商進修學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新竹市	
180C0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學校
180C04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學校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080C06	國立草屯商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181B08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新竹縣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進修學校
041B03	私立義民高中進修學校
041B05	私立忠信高中進修學校
041B06	私立東泰高中進修學校
041B07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學校
041C01	私立內思高工進修學校
苗栗縣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進修學校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051B02	私立君毅高中進修學校
051B05	私立大成高中進修學校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進修學校
051C08	私立中興商工進修學校
051C11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臺中市	
060C01	國立豐原高商進修學校
060C02	國立大甲高工進修學校
060C04	國立東勢高工進修學校
060C07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060C08	國立霧峰農工進修學校
060C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061B06	私立明台高中進修學校
061B09	私立致用高中進修學校
061B10	私立大明高中進修學校
061B11	私立嘉陽高中進修學校
061B14	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
061B16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61B21	私立慈明高中進修學校
190C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90C04	國立臺中家商進修學校
190C06	國立臺中高農進修學校
190C07	國立臺中高工進修學校
191B05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學校
191B09	私立明德女中進修學校
191B14	私立嶺東高中進修學校
191C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進修學校
彰化縣	
070B16	國立鹿港高中進修學校
070C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
070C02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學校
070C03	國立二林工商進修學校
070C05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學校
070C06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學校
070C0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
070C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學校
070C1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學校
070C15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學校
070G91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071B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071C13	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
071C14	私立達德商工進修學校
南投縣	
080B05	國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080B07	國立竹山高中進修學校
080B08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080C04	國立南投高商進修學校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80C10	國立水里商工進修學校
081C09	私立同德家商進修學校
雲林縣	
090C02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學校
090C03	國立斗六家商進修學校
090C13	國立土庫商工進修學校
091B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進修學校
091C10	私立大成商工進修學校
091C14	私立大德工商進修學校
094B07	縣立麥寮高中進修學校
嘉義市	
200B03	國立嘉義高中進修學校
200C05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學校
200C06	國立嘉義高商進修學校
200C07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201B09	私立仁義高中進修學校
201C08	私立東吳工家進修學校
嘉義縣	
100B01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學校
101C05	私立協志工商進修學校
101C07	私立弘德工商進修學校
臺南市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10B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111B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進修學校
111B26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211C12	私立亞洲餐旅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高雄市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121B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進修學校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屏東縣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131B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131B12	私立新基高中進修學校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臺東縣	
140C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農工進修學校
140C05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學校
140C08	國立成功商水進修學校
144B22	縣立蘭嶼高中進修學校
花蓮縣	
150B09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學校
150C04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學校
150C05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學校
150C11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學校
151C08	私立國光商工進修學校
151C10	私立中華工商進修學校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金門縣	
710C0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其他	
509000	其他進修學校

【附錄九】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公費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東海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
公費生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條：獎助期間：○年在校期間乙方之學費、雜費及第四學年校外實習期間之學費、雜費，均由甲方代付。
第四條：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必、選修課學分，學校據以發給畢業證書；畢業後乙方並依規定從事農場（業）經營四年，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五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六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八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九條：乙方並邀同＿＿＿＿＿＿＿＿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東海大學 統一編號：
代表人職稱姓名： ○○○校長
地　　址：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連絡電話：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精農學程公費專班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式)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統產生)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　　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行動電話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填妥並確認)

申請服務項目 (請「V」選，可複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為延長之時間	☐ 同意延長___分鐘 ☐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 同意
☐ 自備輔具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3.上傳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4.突發傷病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醫療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5.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蒐集之健康紀錄(C111)僅供安排應考服務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提供應考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2. 本表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填妥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以正本上傳)，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含)以PDF格式上傳。
3. 本項考試應考服務聯絡方式：04-23598900、admission@thu.edu.tw 洪小姐。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聯絡方式請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MEMO

